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出租人财产损失保 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从事生产、经营、仓储等经营性活动，发生主险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房屋建筑及装修；
- （二）机器设备；
- （三）库存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
- （四）办公设备等。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指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盗抢、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
- （二）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卷、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宜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任何间接损失。

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进行赔偿，即按照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